

衛生福利部 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備 註	

機關地址：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6段488號
聯絡人：吳冠穎
聯絡電話：(02)8590-6242
傳真：(02)8590-6090
電子郵件：lcare@mohw.gov.tw

受文者：嘉義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5日
發文字號：衛部顧字第109196303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說明二

紙本簽核
嘉義市政府
電子收件章

主旨：檢送「長照服務發展基金110年度一般性獎助計畫經費申請獎助項目及基準」（附件1），並自110年1月1日生效，請依說明事項辦理並轉知轄內相關單位，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獎助項目及基準業公布於本部網站 (<https://www.mohw.gov.tw/mp-1.html>) /政府資訊公開/法律、法規及行政規則。
- 二、申請獎助案件採事前審核原則，各項計畫申請時間詳如附件1，申請單位應依以下規定提出申請：
 - (一) 獎助對象：長期照顧服務資源發展及獎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5條所定獎助對象為限，並依一般性獎助計畫經費申請獎助項目及基準規定各該獎助方案之獎助對象及項目。
 - (二) 獎助基準：
 - 1、於本部年度預算額度內，依申請單位提出之計畫內容、執行能力、申請獎助項目及基準規定，核算獎助經費；申請單位申請經常支出經費至少應編列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自籌款，申請資本、人事及專業服務費支出經費至少應編列百分之三十以上之自籌款。本部所屬機構者不適用。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 2、申請計畫之自籌經費包括申請單位編列、民間捐



導、考核；獎助對象應配合提供相關文件、資料，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2、督導及考核方式，依「衛生福利部補(捐)助款項會計處理作業要點」或「衛生福利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辦理。

(六) 未及規定之事項，得依「衛生福利部執行委辦及獎補助計畫相關規定」辦理。

(七) 涉本部社會及家庭署獎助方案相關申請、審查、財務處理、督導與考核等作業部分，請參照該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手冊相關規定辦理。相關規定及表件格式請於該署官網/政府資訊公開專區/社福、公彩及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獎(補)助專區/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社會及家庭署獎助方案下載使用(網址：<https://www.sfaa.gov.tw/SFAA/Pages/List.aspx?nodeid=1127>)

三、如針對獎助問題有相關疑義，屬本部獎助方案者，請電洽本部長照顧問司(02)8590-6666；屬社會及家庭署獎助方案者，則請電洽(02)2653-1776。

正本：臺南市政府、新竹市政府、金門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苗栗縣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雲林縣政府、新北市府、新竹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彰化縣政府、臺中市政府、連江縣政府、臺北市府、澎湖縣政府、桃園市政府

副本：財團法人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中國國家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社團法人台灣失智症協會、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本部會計處



填表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衛生福利部 年度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獎助計畫申請表 (一)

申請單位					核准機關 日期文號		
會(地)址		市 縣	鄉 鎮 市 區	村 里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統一編號	
負責人	職稱		姓名		承辦人	電話	

(申請單位用印、負責人簽章)

計畫名稱		預定完成日期	
------	--	--------	--

計畫內容概要	服務對象：	
	服務地點：	
	辦理內容：	

預期效益	
------	--

(請填寫具體數據)

計畫總經費		申請衛生福利部獎助	
-------	--	-----------	--

(單位：新臺幣元)

自籌經費	(申請案自籌經費包括申請單位編列、民間捐款、其他政府機關補助、收費等，如有申請其他單位經費請詳予註明)		
------	---	--	--

衛生福利部 年度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獎助計畫申請表 (二)

計畫名稱：

以下附件資料已隨申請表附送請打勾

申請補助計畫書

自籌款證明 (如法定預算或納入預算證明等主管機關證明、申請時最近二個月內之金融機構存款證明等)

建物基地位置圖

土地登記 (簿) 謄本 (包括標示、所有權及他項權利部) (得以電子謄本代之)

建物登記 (簿) 謄本 (包括標示、所有權及他項權利部) (得以電子謄本代之)

地籍圖謄本 (得以電子謄本代之)

土地權利證明文件

奉准變更編定之證明文件

都市計畫土地分區使用證明

建物配置圖及相關各層平面圖、立面圖

建物使用執照影本

工程造價概算

修繕工程書圖

山坡地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查明非屬不得開發建築之地區所提出相關資料

合法房屋證明

公共安全檢查合格證明文件

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申請建造或購置建物金額逾新臺幣一千萬元專家學者諮詢規劃會議資料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申請之證明文件

委託契約書

切結書

章程影本

立案證書影本

負責人當選證書影本

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租 (借) 用房屋或土地證明

其他：

附件清單

	審 核 重 點	審 核 意 見
核轉機關審核意見	1. 依行政區域內之整體需求，本計畫是否有必要？ 2. 依計畫內容執行後是否可達到計畫之目的？ 3. 是否符合申請獎助項目及基準之規定？ 4. 申請單位所應附文件是否均符合規定？ 5. 有無重複申請獎助情事？ 6. 以前年度是否尚有未核銷案件？ 7. 申請單位業務、會務、財務健全且正常運作。(非屬主管之團體，應敘明該團體主管機關之意見) 8. 申請獎助資本支出之單位有無註明房屋及土地是否屬租(借)用者？ 9. 土地、建物登記(簿)謄本以電腦查詢之時間及查詢結果是否正確？ 10. 新建、改建或增建長照機構申請案是否檢附會議紀錄、評估意見書、審查意見表？ 其他審核綜合建議請簽註於下欄核轉機關審核意見	1. 2. 3. 4. 5. 6. 7. 8. 9. 會議紀錄、評估意見書、審查意見表 核轉機關承辦人員及聯絡電話： (機關首長簽章)

說明：

一、「計畫總經費」一欄，如有跨越二年度以上者，請書明各年度需求。

二、申請單位請於申請表第一頁適當位置用印。

三、如無核轉機關，核轉機關審核意見欄免填。

一般性獎助計畫格式

【封面】

- 1、計畫名稱
- 2、提案單位
- 3、執行期間聯絡人
- 4、聯絡人之電話
- 5、聯絡人 e-mail

【內容】

- 1、目的
- 2、時間（或）期程
- 3、地點
- 4、對象
- 5、預期效益及效益指標(KPI)
- 6、經費需求表
- 7、經費來源及收費基準

經費需求表 (範本)

本計畫各年度所需各項經費，請依照獎助方案之獎助項目詳實編列，並按照該標準表內所訂之名稱與次序填寫。說明欄內應詳細說明估算方法及用途。

項次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額	說明
(1)		人/月			0	
(2)		人/月			0	
(3)		人/月			0	
(4)		人/月			0	
(5)		式			0	
(6)		式			0	
合 計					0	

